**臺南市議會議員****助理聘僱情形異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助理姓名 | 異動原因 | 生效日期 | 備註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1 |  | □新聘 □續聘 □調薪□停聘【□不續聘□自願離職□資遣】□留職停薪 □留職停薪復職 |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2 |  | □新聘 □續聘 □調薪□停聘【□不續聘□自願離職□資遣】□留職停薪 □留職停薪復職 |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3 |  | □新聘 □續聘 □調薪□停聘【□不續聘□自願離職□資遣】□留職停薪 □留職停薪復職 |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4 |  | □新聘 □續聘 □調薪□停聘【□不續聘□自願離職□資遣】□留職停薪 □留職停薪復職 |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5 |  | □新聘 □續聘 □調薪□停聘【□不續聘□自願離職□資遣】□留職停薪 □留職停薪復職 | 年 月 日 |  |
|  |
| 6 |  | □新聘 □續聘 □調薪□停聘【□不續聘□自願離職□資遣】□留職停薪 □留職停薪復職 | 年 月 日 | 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議員助理(經手人) |  (簽章） |

議 員 (親自簽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附註：

1. 為保障助理個人退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，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，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；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。（例如：如助理於月底離職，則離職生效日請填次月1日；如月中離職，離職生效日期為1月8日，則至遲應於1月7日前送件。）
2. 勞保加、退保生效日期依勞保局規定辦理。
3.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」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，須符合勞動部所訂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副知議會繼續投保勞、健保之起訖日期，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。
5. 本表係於議員助理有新聘、續聘、停聘或留職停復薪時使用。